

##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沟通公司拟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

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底有合伙人 157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全所注册会计师 796 人；注册会计师中有 5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共有从业人员 2688 人。

2021 年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 129,658.5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15,318.2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8,705.95 万元。出具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 76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11,134.50 万元，资产均值 173.09 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1 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500.00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17,640.49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1 次。5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1 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孟繁强，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2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范晓亮，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及 10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苏广庆，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 1 家上市公司及 4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如下：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范晓亮	2021 年 12 月 3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上海证监局	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出具警示函

## 3、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90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该审计收费系根据公司审计范围、审计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投入的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情况综合确定。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22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此期间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

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沟通公司拟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

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